宁夏益湖木业有限公司

厂房扩建（套装门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审定稿）

建设单位：宁夏益湖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宁夏益湖木业有限公司

厂房扩建（套装门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宁 HD[2022]Y 第 017 号

建设单位：宁夏益湖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监测报告声明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本报告表有涂改、增删无效，复印件无法律效力。

3.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测量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5.部分复制或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全文复制除外）。

6.对本报告检测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邮戳为准）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7.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宣传活动。

本机构通讯资料：

检测单位：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路满城街臻君豪庭花园 2 号楼 12 层

固定电话：（0951）6110981

移动电话：15809581515

邮编：750011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徐益湖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祝成君

项目负责人：张洪滔

填表人：张洪滔

建设单位：宁夏益湖木业有限公司

电话：13259514111

邮编：750200

地址：银川德胜工业园区德翔东路

编制单位：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951)6110981

邮编：750011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路满城街臻君豪庭花园 2 号楼 12 层

目录

前　言 1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标准 2

表二 项目工程基本情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5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27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35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1

附件

附件 1：本项目验收委托书；

附件 2：本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检测报告

前　言

宁夏益湖木业有限公司厂房扩建（套装门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银川德胜工业园区德翔东路，本项目主要在原有建筑设施的基础上扩建厂房，扩建面积约为2300m^2。项目拟建设套装门生产线一条，年生产套装门15000套。项目中心点的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38°31′35.26″，东经106°19′7.73″。2009年11月宁夏大学编制完成《宁夏益湖木业有限公司厂房扩建（套装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年11月17日，贺兰县环境保护局贺环保函〔2009〕70号文对本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见附件2），本项目于2012年5月由银川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进行验收，验收编号银环监验字（2012）第026号。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环评建设内容及批复内容中环保工程内废气处理设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和要求，2022年6月22日委托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见附件1）。

我公司及时进行了现场勘查，并根据国家环保部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定、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合该项目污染源排放的实际情况，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2年7月13日～7月15日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宁夏益湖木业有限公司厂房扩建（套装门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夏益湖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银川德胜工业园区德翔东路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9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6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7.13-2022.7.1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贺兰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夏大学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8	比例	14%	
实际总概算（万元）	220	**环保投资**	65.8	比例	29.9%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2018 年 5 月 15 日； （4）《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宁夏益湖木业有限公司厂房扩建（套装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宁夏大学，2009 年 11 月； （6）贺兰县环境保护局贺环保函〔2009〕70 号，2009 年 11 月 17 日； （7）宁夏益湖木业有限公司厂房扩建（套装门生产）项目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2022 年 6 月 22 日； （8）企业提供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

1.1 废气

1.1.1 无组织废气

依据《宁夏益湖木业有限公司厂房扩建（套装门生产）项目》环评报告表（以下称“本环评”）及贺兰县环境保护局贺环保函〔2009〕70 号环评批复（以下称“本批复”），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工艺过程中开料、砂光、打磨、铣形等工序产生的木屑粉尘以及木料喷涂漆过程、烘干工序产生的甲苯、二甲苯等有机废气。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要求。具体见表 1-1。

表 1-1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值要求

序号	标准号、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标准值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颗粒物	mg/m^3	1.0
2		苯	mg/m^3	0.40
3		甲苯	mg/m^3	2.4
4		二甲苯	mg/m^3	1.2
5		非甲烷总烃	mg/m^3	4.0

1.1.2 有组织废气

依据本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开料、砂光、打磨、铣形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抽到中央集尘系统的末端旋风除尘系统处理；底漆喷漆室和面漆喷漆室产生的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具体见表 1-2。

表 1-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值要求

序号	标准号、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标准值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颗粒物	mg/m^3	120
2		苯	mg/m^3	12
3		甲苯	mg/m^3	40
4		二甲苯	mg/m^3	70
5		非甲烷总烃	mg/m^3	120

1.2 废水

依据本环评及批复，本项目生产工艺水帘喷漆用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1-3。

表 1-3　废水执行标准值要求

序号	标准号、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标准值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pH	mg/L	6~9
2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4		氨氮	mg/L	-
5		悬浮物	mg/L	400
6		总磷	mg/L	-
7		总氮	mg/L	-

1.3 噪声

依据本环评及批复，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具体见表 1-4。

表 1-4　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要求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60	50

表二 项目工程基本情况

2.1 往期验收回顾

本项目于2012年5月由银川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进行验收，验收编号为银环监验字（2012）第026号，验收内容见表2-1。

表2-1 往期验收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辅工程	生产区	建设木材加工车间，喷漆车间	已验收
	办公区	建设办公楼、库房、锅炉房等	已验收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统一提供	已验收
	排水	生产工艺不用水，无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进入银新干沟后排入黄河	已验收
	供电	由园区电网统一提供	已验收
	供热	冬季供暖由1台3t/h常压茶浴炉提供；烤漆房采用电加热	已验收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喷、烤漆房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木门打磨工序安装过滤棉吸附装置，木门砂光工序安装布袋除尘器	已验收
	废水治理设施	建设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	已验收
	噪声治理设施	车间墙体采用隔声材料，机械设备设置消声减振降噪设施	已验收
	固体废物处置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装置，危险废物专用收集房	已验收
	绿化	种植树木和草坪，绿化面积达2000m^2	已验收

本项目往期验收主要设备见表2-2。

表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精密切割锯	F92T	台	3	4.75kw
2	冷压机	MY315	台	3	7.5kw
3	热压机	BY21	台	2	40kw
4	空压机	/	台	2	/
5	铣边机	/	台	3	/
6	平面砂光机	/	台	1	/
7	油漆喷涂生产线	PW-S2B1BLMAG	条	1	/
8	涂胶机	MT6213	台	2	/

本项目往期验收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2-3。

表 2-3　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用量	单位	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	来源	状态	备注
1	实木板	1000	m^3/a	/	外购	/	/
2	纤维板	500	m^3/a	/	外购	/	/
3	实木皮	100	m^3/a	/	外购	/	/
4	白胶水	0.2	t/a	通常的木胶水，为聚醋酸乙烯树脂乳液	外购	液态	桶装
5	PE 底漆	20	t/a	主要成分为醋酸丁酯、二甲苯，为在木制品上打底用漆	外购	液态	桶装，25kg/桶，企业根据生产需要定期外购
6	PU 面漆	10	t/a	聚氨酯树脂，主要成分为甲苯、二甲苯，PU 底漆为在木制品上最后一道用漆	外购	液态	
7	稀释剂	23	t/a	即溶剂，用于调稀油漆，降低油漆的粘度，以能够用喷枪进行喷漆。其主要成分由甲苯、二甲苯及醋酸丁酯组成，比例约为 60%：25%：15%	外购	液态	桶装，25kg/桶，企业根据生产需要定期外购
8	砂纸	1500	张/a	/	外购	/	/

2.2 本期工程建设内容

2.2.1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银川德胜工业园区德翔东路，东侧为闲置厂房，南侧为银川康乐民族家具有限公司，西侧为银川福康制毡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北侧为德翔东路，项目周边已形成多家建材加工企业，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31′35.26″，东经 106°19′7.73″。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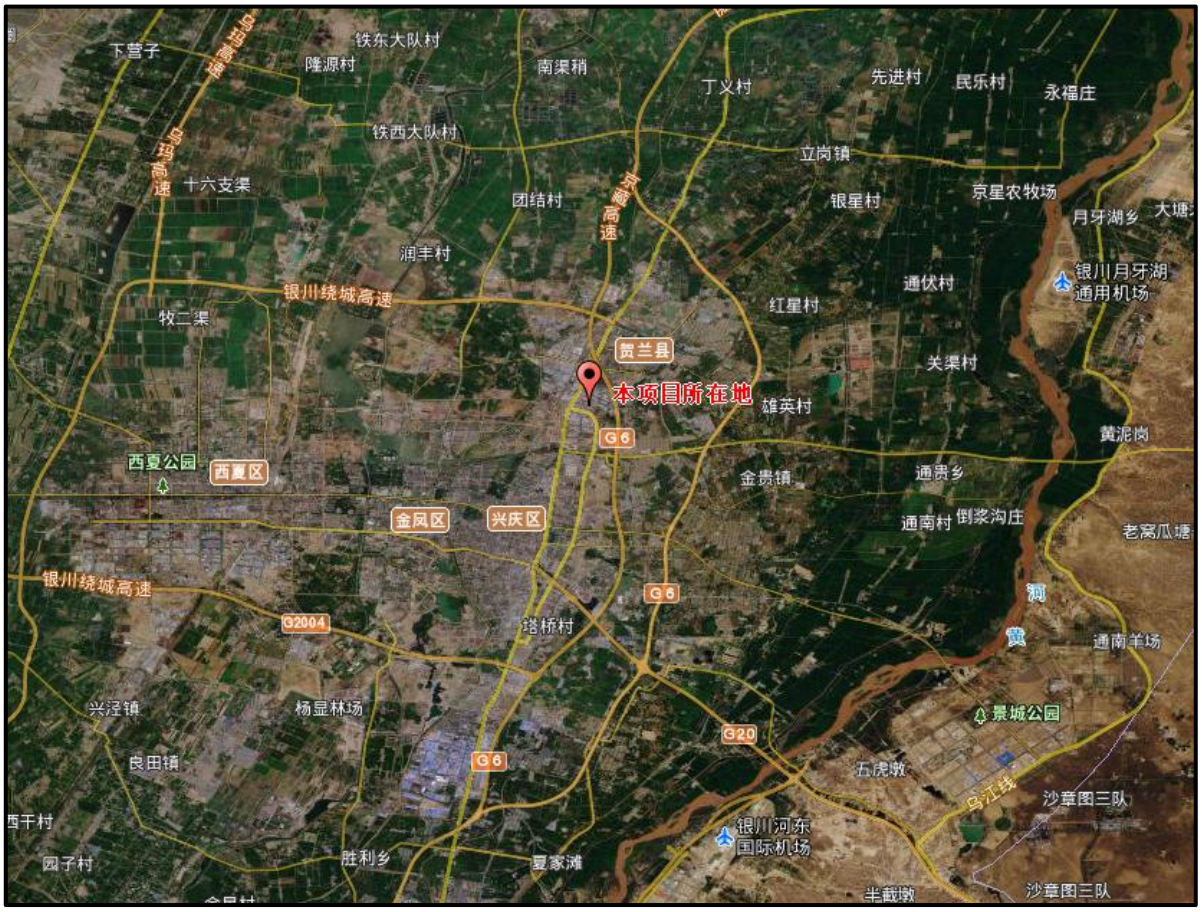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2.2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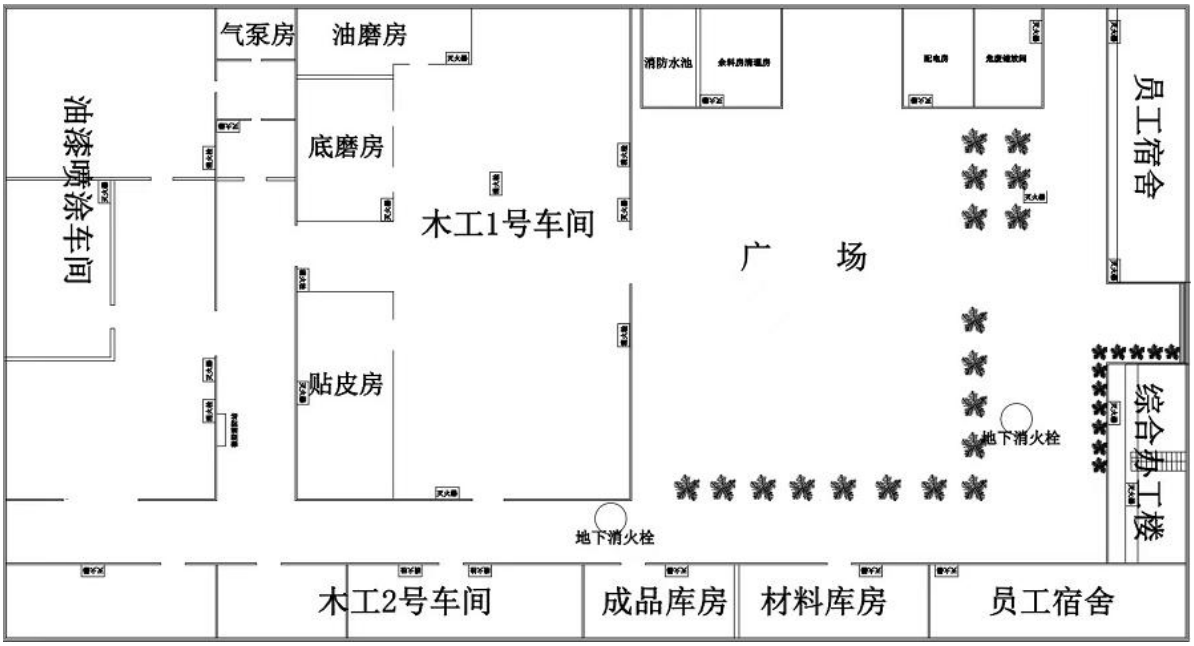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2.2.3 本次项目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验收范围为《宁夏益湖木业有限公司厂房扩建（套装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对照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	中央集尘系统+旋风除尘系统、水帘式喷漆室、活性炭吸附装置	中央集尘系统+旋风除尘系统、水帘式喷漆室、活性炭吸附装置+过滤棉+UV 光氧催化设施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为水帘+活性炭吸附装置+过滤棉+UV 光氧催化设施

2.2.4 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本项目水源由银川德胜工业园区供水管网统一供给，由管网引一路 DN200 给水管网，能够满足企业用水需要。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职工日常办公生活用水以及厂区绿化用水。其中生产所用新鲜水主要是水帘式喷漆室水帘柜补水约 1.3m^3/d（390m^3/a）；本项目新增生活用水为 2.5m^3/d（750m^3/a）。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水帘喷漆用水循环使用；外排废水主要是职工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m^3/d（600m^3/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贺兰县污水处理厂。

（2）供电：

本项目总用电量为 22.6 万 KWh/a，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能够满足企业用电需要。

（3）供暖

本项目供暖由园区供暖管网集中供给。

2.2.5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为200万元，环保投资为2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4%；根据往期本项目验收报告银川市环境监测中心站银环监验字（2012）第026号验收内容废气治理设施30万元；本次验收实际投资22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65.8万元，占总投资的29.9%，其中废气治理37万元。

表2-5　环保投资分项表

项目	环评治理措施	环评投资额（万元）	实际治理措施	实际投资额（万元）
废气治理	中央集尘系统+旋风除尘、水帘式喷漆室、活性炭吸附装置	12.8	中央集尘系统+旋风除尘、水帘式喷漆室、活性炭吸附装置、UV光氧催化设施、过滤棉	49.8
废水防治	化粪池及排水管网的敷设	3.2	化粪池及排水管网的敷设	3
噪声防治	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4.1	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5
固废防治	危废专用收集桶、垃圾分类收集箱	2.8	危废专用收集桶、垃圾分类收集箱	3
厂区绿化	绿化	5.1	绿化	5
合计		28.0	合计	65.8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图2-3　项目建设内容

2.3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新增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单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套装门的生产，年产套装门 15000 套，具体生产工艺及产物环节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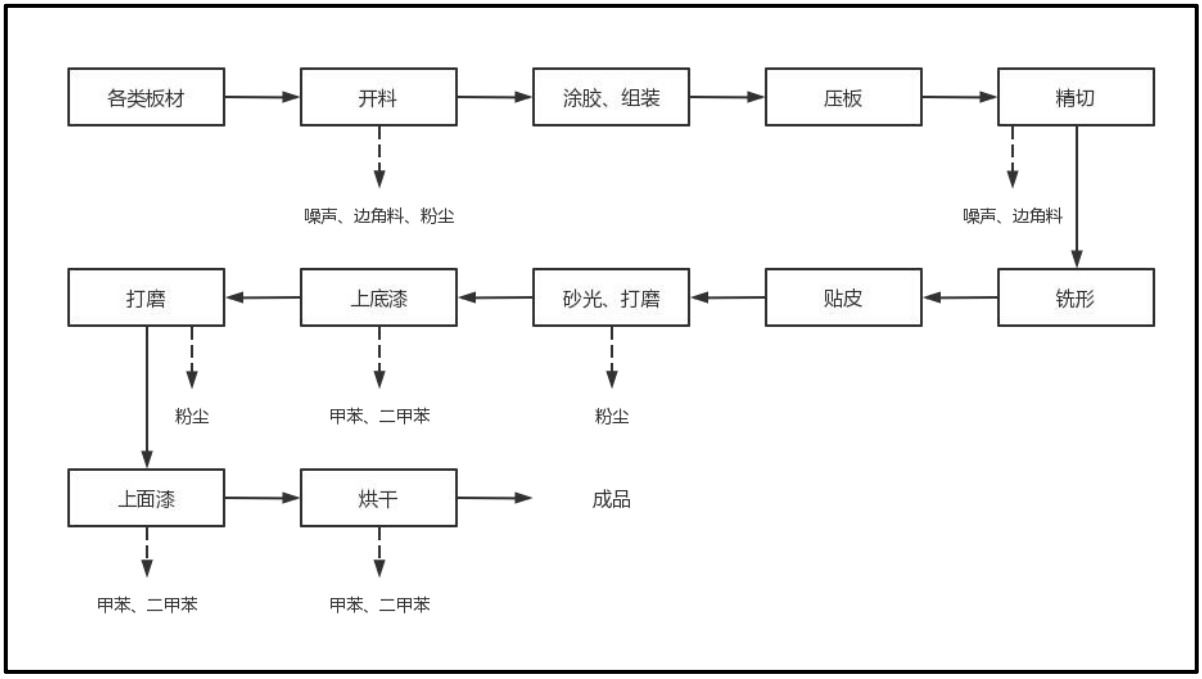

图 2-4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开料：外购半成品的实木板、纤维板，按要求通过锯料设备直接开料，得到符合尺寸要求的木料。

打磨：通过打磨设备加工板材表面，使其光滑、平整，以利于后续喷漆加工。

涂胶：将胶水通过涂胶机均匀涂覆在板材表面，使其具有粘附能力。

压板：将涂胶的板材通过压力粘附在一起。

项目开料、涂胶、压板、砂光、打磨均在木材加工车间内完成。

上底漆：通过喷漆生产线将油漆涂抹在木料表面，然后再送至木材加工车间打磨，重复三次，以提高产品质量，保证产品的色泽。

上面漆：通过喷涂生产线将面漆喷涂在木料表面。

项目喷底漆、面漆以及修色均通过水帘喷漆喷涂，在水帘喷漆室内完成。

水帘喷漆室：以水为介质，工作时谁在涂装工件前方的幕板上呈帘式流动的漆雾处理设备。

水帘喷漆的工作原理：喷漆工作时，残余的漆雾有气流冲向接触水帘和水面时，被附着和带走至水面于水帘间的文丘里口，使水、漆雾充分混合后在经过后室的气水分离器，使漆雾在液膜、气泡上附着，或以粒子为核心，产生露滴凝集，增加漆粒的重力、惯性力、离心力抛向水池，水池中的漆粒通过打捞作废渣处理。

气流通过气水分离器后，带有少量漆雾通过排风机经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达标后排入室外大气。

水帘喷漆室的特点：提高了操作时环境的劳动工作条件，避免了飞散漆雾对工件的二次污染，提高了工件表面质量。

烘干：木质品漆面不能强制过热干燥，因此配套一个烘干室，将喷漆后的套装门放入烘干室，通过电能加热白炽灯提供一定热能进行干燥，烘干室封闭结构。

2.5 变更说明

经过勘查项目现场的实际建设情况及相关资料查阅，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主要发生如下变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具体建设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	中央集尘系统+旋风除尘系统、水帘式喷漆室、活性炭吸附装置。	中央集尘系统+旋风除尘系统、水帘式喷漆室、活性炭吸附装置+过滤棉+UV 光氧催化设施。	单一活性炭吸附装置改为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属有利变动	**否**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没有发生变化，环境保护措施变动属有利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大气污染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生产工艺过程中开料、砂光、打磨、铣形等工序产生的木屑粉尘以及木料喷涂油漆过程、烘干工序产生的甲苯、二甲苯等有机废气。开料、砂光、打磨、铣形等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抽到中央集尘系统的末端旋风除尘系统处理；面漆车间产生的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经过水帘+活性炭吸附+过滤棉+UV 光氧催化设施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底漆车间产生的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经过水帘+活性炭吸附+过滤棉+UV 光氧催化设施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整个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逸散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水帘喷漆用水循环使用。外排废水主要为新增职工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贺兰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切割锯、冷压机、空压机、铣边机、砂光机等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吸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开料工序产生的木料边角料、木屑等，喷涂油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漆桶，水帘柜防治喷涂油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运行过程中收集的废油漆（漂浮在水面上的油漆）、废漆渣（水池底部的废漆渣）和职工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开料工序产生的木料边角料、木屑等属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由专业木料厂家回收综合利用；喷涂油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漆桶和水帘柜防治喷涂油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运行过程中收集的废油漆（漂浮在水面上的油漆）、废漆渣（水池底部的废漆渣）属于危险废物，企业通过专用收集桶将其分类集中收集后，委托宁夏上峰萌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收运。

3.5 施工期回顾

本项目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源主要有施工扬尘、汽车及机械尾气等，通过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水泥统一堆放，采用篷布遮盖，尽量减少搬运环节，对作业场地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噪声通过规定机械设备施工时间，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等措施减小噪声影响；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建筑施工废水，建筑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建筑施工活动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开挖土方定点堆放，生活垃圾统一送至环卫部门进行处置。采取上述措施，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结论

4.1.1 选址合理性及产业政策符合性

宁夏益湖木业有限公司厂房扩建（套装门生产）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银川德胜工业园区德翔东路，东侧为闲置厂房，南侧为银川康乐民族家具有限公司，西侧为银川福康制毡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北侧为德翔东路，项目周边已形成多家建材加工企业，根据园区规划，符合园区总体发展规划要求，本项目建设选址较为合理可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40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中的规定，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1.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SO_2、NO_2、PM_{10} 年均值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环境空气的主要污染物为可吸入颗粒物，其原因是由于自然条件较差，风沙大，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本底值较高。根据 2008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质量报告书》银新干沟水环境质量现状检测资料，2008 年银新干沟水体为劣 V 类水质，主要污染物氨氮、化学需氧量和生化需氧量与 2007 年相比，其主要污染物指标均有不同程度下降，银新干沟水体有所好转。经实地调查监测，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4.1.3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分析主要是施工作业过程中的机械噪声和施工时排放的扬尘、建筑垃圾对环境的影响。随着项目施工结束，影响随即消失因此在施工期须采取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银川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银川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和噪声污染，改善周围大气环境质量，保障人体健康，将噪声和扬尘影响控制在最低。建设单位在开工 15 天前，须向环保局提交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及方案。

4.1.4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1）废水

本项目无产生废水排放，水帘喷漆用水循环使用；外排废水主要是职工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其排放量约为 1.6m^3/d（480m^3/a），其主要污染物因子为 CODcr、BOD_5、SS、氨氮等，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贺兰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生产工艺过程中开料、砂光、打磨、铣形等工序产生的木屑粉尘以及木料喷涂油漆过程、烘干工序产生的甲苯、二甲苯等有机废气。木屑粉尘通过采取中央集尘系统和旋风除尘系统处理加以防止，经核算经旋风除尘后粉尘的排放速率为 0.25kg/h，浓度为 25mg/m^3，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木料喷涂油漆过程、烘干工序产生的甲苯、二甲苯等有机废气采用水帘式喷漆室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加以防治，经计算甲苯：0.155kg/h，7.75mg/m^3；二甲苯：0.225kg/h，11.25mg/m^3，低于《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采取上述有效废气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污染源主要有切割锯、冷压机、空压机、铣边机、砂光机等设备，其设备运营过程中噪声源强在 75~95dB（A）之间。企业从设备选型上，选用了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局，禁止夜间运营；对噪声值较大的设备，进行适当的减振处理（如安装减振垫圈），并采取隔声、消声和吸声等措施治理；其次是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将各噪声源均布置在车间内，同时采取车间外厂区绿化、建筑物阻隔声音的传播，减小噪声污染。项目采取上述综合降噪措施后，厂界外 1 米处噪声值能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木料边角料、木屑等，集中收集由专业木料厂家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漆桶、废油漆、废漆渣、废活性炭，企业通过专用收集桶将其分类集中收集后，须委托宁夏赛意环境保护有限责任公司统一运输，集中处理处置；职工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收集箱分类集中收集，定期运至贺兰县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处置。本项目所产生的的固体废物均采取妥善处理处置后，符合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宁夏益湖木业有限公司厂房扩建（套装门生产）项目的建

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地点位于银川德胜工业园区德翔东路，选址较为合理。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均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逐项予以落实，并加强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很小，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1.5 建议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制定必要的规章制度，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搞好企业厂区绿化，加强企业绿化带建设，构建生态型企业；

3、强化企业生产过程中各个环节节能降耗措施，优化企业清洁生产；

4、对于各种漆和溶剂的配置要根据使用要求严格控制，避免废弃物产生；

5、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厂区内不得乱丢乱弃，应按相关规定分类收集、贮运，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6、落实节约用水原则，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7、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重新申报。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宁夏益湖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宁夏大学编制的《宁夏益湖木业有限公司厂房扩建（套装

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局于2009年11月14日组织宁夏自治区环保厅、宁夏环保产业协会、环境监察总队等单位的有关专家对该项目进行技术评审，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银川德胜工业园区德翔东路，项目总占地面积10005平方米，扩建厂房面积约2300平方米，拟建设套装门生产线一条，年生产套装门15000套，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粉尘影响周围环境。

2、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德胜工业园区下水管网。

3、合理布设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减振等措施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及时清运至垃圾转运站，危险废物废油漆、废漆渣、废活性炭等进行分类收集后，委托宁夏赛益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统一运输，集中处理。

5、强化生产过程中各个环节节能降耗措施，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6、搞好厂区绿化。

7、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的要求和建议进行建设，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8、该批复只对报告表内容有效，如建设内容、地点、规模、工艺等

发生改变，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

9、项目建设“三同时”环境监察工作由贺兰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建成后，需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2013 年 11 月 7 日

贺兰县环境保护局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测定方法	分析方法 依据来源	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3
2	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4μg/m^3
3	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4μg/m^3
4	二甲苯	间，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6μg/m^3
		邻-二甲苯			0.6μg/m^3
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3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测定方法	分析方法 依据来源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2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3
3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3
4	二甲苯	间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9mg/m^3
		邻-二甲苯			0.004mg/m^3
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3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3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测定方法	分析方法 依据来源	检出限
1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mg/L
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5mg/L

噪声监测依据及分析方法见表 5-4。

表 5-4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测定方法	分析方法来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精密性和准确性，本次检测对检测的全过程（包括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⑴检测人员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持证上岗；

⑵严格按照委托方提供的检测方案及相关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检测频次，检测必须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

⑶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保证样品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⑷为保证检测质量，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⑸检测所用的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

⑹样品运输防止交叉污染，保证样品在有效期内分析完成；

⑺本次检测过程质控措施主要有：废气样品采用空白滤膜、空白滤筒进行质控；废水样品采用实验室空白、实验室平行样、有证标准物质进行质控；噪声检测前后对多功能声级计进行校准，质控结果见表 5-5~表 5-7，平行样见表 5-8；

⑻检测过程中的原始记录、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经三级审核后生效。

表 5-5　多功能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项目	日期	测量前校准	测量后测量	置信范围	评价
噪声	2022 年 7 月 13 日昼间	93.8	93.6	测量前后校准值的差值≤±0.5dB(A)	合格
	2022 年 7 月 13 日夜间	93.8	93.7		合格
	2022 年 7 月 14 日昼间	93.8	93.7		合格
	2022 年 7 月 14 日夜间	93.8	93.7		合格

表 5-6　废气质控结果一览表

序号	质控方式	单位	采样前称重质量	采样后恒重质量	偏差	评价
1	空白滤膜	g	0.3981	0.3985	0.0004	合格
2	空白滤筒	g	0.9784	0.9788	0.0004	合格

表 5-7　废水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数（个）	实验室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室平行	加标回收	合格率（%）	有证标准物质		
			检查数（个）	检查数（个）	检查数（个）	检查数（个）		检测值	置信范围	是否合格
1	pH	8	/	/	/	/	100	4.13 4.13	4.11±0.05 无量纲	合格
2	化学需氧量	8	2	1	/	/	100	266	275±12mg/L	合格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4	2	/	/	100	75.1 76.7	74.7±4.9mg/L	合格
4	氨氮	8	2	1	/	/	100	33.8	33.0±1.5mg/L	合格
5	总磷	8	2	1	/	/	100	0.196	0.207±0.015mg/L	合格
6	总氮	8	2	1	/	/	100	21.1	21.2±1.0mg/L	合格

表 5-8　平行样监测结果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样品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相对偏差%	偏差范围	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22-Y017-S-1-1-1	mg/L	397	1.8	≤±10%	合格
		22-Y017-S-1-1-1’		383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Y017-S-1-1-1	mg/L	113	2.6	≤±25%	合格
		22-Y017-S-1-1-1’		119			
		22-Y017-S-1-2-1		112	1.8		
		22-Y017-S-1-2-1’		108			
3	氨氮	22-Y017-S-1-1-1	mg/L	13.8	0.4	≤±10%	合格
		22-Y017-S-1-1-1’		13.9			
4	总氮	22-Y017-S-1-1-1	mg/L	21.7	0.4	≤±5%	合格
		22-Y017-S-1-1-1’		21.9			
5	总磷	22-Y017-S-1-2-4	mg/L	4.54	0.4	≤±0.75%	合格
		22-Y017-S-1-2-4’		4.5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无组织废气

项目监测点位布设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要求进行。项目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1#项目上风向	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连续 2 天
	2#项目下风向		
	3#项目下风向		
	4#项目下风向		

6.2 有组织废气

项目监测点位布设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要求进行。项目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5#面漆房排气筒进口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2	6#面漆房排气筒出口		
3	7#底漆房排气筒进口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4	8#底漆房排气筒出口		
5	9#开料、铣形、砂光工序打磨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6.3 废水

厂区生活污水的监测因子、频次见表 6-3。

表 6-3 污水处理厂监测点位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1#化粪池出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	4 次/天 连续 2 天

6.4 噪声

项目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序号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连续等效 A 声级	项目界外 1m，4 个点	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图 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7月14日进行本项目环保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7.2.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2。

表7-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日期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2年7月13日	20~37.1	88.34	1.8	东南
2022年7月14日	20~34.1	88.30	1.9	南

表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采样时间：2022年7月13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颗粒物		第1次	0.256	0.513	0.426	0.363	1.0	达标
		第2次	0.280	0.539	0.408	0.410		
		第3次	0.303	0.499	0.453	0.391		
		第4次	0.261	0.525	0.434	0.372		
苯		第1次	ND	ND	ND	ND	0.40	达标
		第2次	ND	ND	ND	ND		
		第3次	ND	ND	ND	ND		
		第4次	ND	ND	ND	ND		
甲苯		第1次	ND	ND	ND	ND	2.4	达标
		第2次	ND	ND	ND	ND		
		第3次	ND	ND	ND	ND		
		第4次	ND	ND	ND	ND		
二甲苯	间对-二甲苯	第1次	ND	ND	ND	ND	1.2	达标
		第2次	ND	ND	ND	ND		
		第3次	ND	ND	ND	ND		
		第4次	ND	ND	ND	ND		
	邻-	第1次	ND	ND	ND	ND		

	二甲苯	第 2 次	ND	ND	ND	ND		
		第 3 次	ND	ND	ND	ND		
		第 4 次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1.34	2.68	2.32	1.87	4.0	达标
		第 2 次	1.35	2.62	1.97	1.86		
		第 3 次	1.56	2.64	1.90	1.75		
		第 4 次	1.46	2.65	1.99	1.73		
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采样时间：2022 年 7 月 14 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颗粒物		第 1 次	0.251	0.463	0.385	0.520	1.0	达标
		第 2 次	0.235	0.450	0.353	0.509		
		第 3 次	0.276	0.434	0.375	0.533		
		第 4 次	0.257	0.475	0.376	0.495		
苯		第 1 次	ND	ND	ND	ND	0.40	达标
		第 2 次	ND	ND	ND	ND		
		第 3 次	ND	ND	ND	ND		
		第 4 次	ND	ND	ND	ND		
甲苯		第 1 次	ND	ND	ND	ND	2.4	达标
		第 2 次	ND	ND	ND	ND		
		第 3 次	ND	ND	ND	ND		
		第 4 次	ND	ND	ND	ND		
二甲苯	间对-二甲苯	第 1 次	ND	ND	ND	ND	1.2	达标
		第 2 次	ND	ND	ND	ND		
		第 3 次	ND	ND	ND	ND		
		第 4 次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第 1 次	ND	ND	ND	ND		
		第 2 次	ND	ND	ND	ND		
		第 3 次	ND	ND	ND	ND		
		第 4 次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1.73	2.65	1.95	1.94	4.0	达标
		第 2 次	1.65	2.62	1.89	1.89		
		第 3 次	1.70	2.57	1.83	1.80		
		第 4 次	1.64	2.57	1.85	1.79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检出限见表 5-1，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执行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539mg/m^3、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2.68mg/m^3、苯、甲苯、二甲苯均为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7.2.2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3~表 7-4。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面漆房排气筒进口 5#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2022 年 7 月 13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干流量		m^3/h	4029	3569	4348	-	-
烟气温度		℃	28.5	27.9	27.9	-	-
苯实测浓度		mg/m^3	0.047	0.053	0.049	-	-
甲苯实测浓度		mg/m^3	0.047	0.052	0.045	-	-
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3	0.097	0.102	0.095	-	-
	邻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3	0.097	0.102	0.095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3	37.4	34.1	34.1	-	-
检测项目		**单位**	**面漆房排气筒出口 6#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2022 年 7 月 13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干流量		m^3/h	11200	12037	11658	-	-
烟气温度		℃	31.8	31.8	31.7	-	-
苯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12	达标
苯排放速率		kg/h	2.2×10^{-5}	2.4×10^{-5}	2.3×10^{-5}	-	-
甲苯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40	达标
甲苯排放速率		kg/h	2.2×10^{-5}	2.4×10^{-5}	2.3×10^{-5}	-	-
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70	达标
	邻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对/间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5.0×10^{-5}	5.4×10^{-5}	5.2×10^{-5}	-	-
	邻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2.2×10^{-5}	2.4×10^{-5}	2.3×10^{-5}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3	3.60	3.54	3.51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0	0.043	0.041	-	-
检测项目		**单位**	**底漆房排气筒进口 7#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2022 年 7 月 13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干流量		m^3/h	5990	6125	6127	-	-
烟气温度		℃	27.6	27.9	27.8	-	-
苯实测浓度		mg/m^3	0.051	0.049	0.047	-	-
甲苯实测浓度		mg/m^3	0.053	0.050	0.049	-	-
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3	0.103	0.093	0.097	-	-
	邻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3	0.103	0.093	0.097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3	35.3	34.8	35.1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3	134	126	131	-	-
检测项目		**单位**	**底漆房排气筒出口 8#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2022 年 7 月 13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干流量		m^3/h	5701	5535	5535	-	-
烟气温度		℃	32.3	32.6	32.6	-	-
苯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12	达标
苯排放速率		kg/h	1.1×10^{-5}	1.1×10^{-5}	1.1×10^{-5}	-	-
甲苯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40	达标
甲苯排放速率		kg/h	1.1×10^{-5}	1.1×10^{-5}	1.1×10^{-5}	-	-
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70	达标
	邻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对/间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2.6×10^{-5}	2.5×10^{-5}	2.5×10^{-5}	-	-
	邻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1.1×10^{-5}	1.1×10^{-5}	1.1×10^{-5}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3	1.96	1.97	1.89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1	0.010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3	<20（11.5）	<20（16.3）	<20（18.6）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66	0.090	0.10	-	-
检测项目		**单位**	**开料、铣形、砂光工序打磨排气筒 9#出口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2022 年 7 月 13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干流量		m^3/h	5899	5898	5893	-	-
烟气温度		℃	31.7	31.7	31.9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3	25.9	24.5	27.9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5	0.14	0.16	-	-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检出限见表 5-2，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排放速率以“1/2 检出限值代替实测浓度进行计算”，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执行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面漆房排气筒进口 5#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2 年 7 月 14 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干流量		m^3/h	4208	4675	4519	-	-
烟气温度		℃	27.9	27.9	27.9	-	-
苯实测浓度		mg/m^3	0.058	0.041	0.055	-	-
甲苯实测浓度		mg/m^3	0.051	0.048	0.044	-	-
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3	0.111	0.109	0.107	-	-
	邻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3	0.111	0.109	0.107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3	39.2	37.8	38.4	-	-
检测项目		**单位**	**面漆房排气筒出口 6#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2 年 7 月 14 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干流量		m^3/h	12030	12267	11732	-	-
烟气温度		℃	31.9	32.0	31.9	-	-
苯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12	达标
苯排放速率		kg/h	2.4×10^{-5}	2.5×10^{-5}	2.3×10^{-5}	-	-
甲苯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40	达标
甲苯排放速率		kg/h	2.4×10^{-5}	2.5×10^{-5}	2.3×10^{-5}	-	-
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70	达标
	邻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对/间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5.4×10^{-5}	5.5×10^{-5}	5.3×10^{-5}	-	-
	邻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2.4×10^{-5}	2.5×10^{-5}	2.3×10^{-5}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3	3.51	3.41	3.39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2	0.042	0.040	-	-
检测项目		**单位**	**底漆房排气筒进口 7#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2 年 7 月 14 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干流量		m^3/h	6124	6264	6389	-	-
烟气温度		℃	27.9	27.9	28.0	-	-

苯实测浓度		mg/m³	0.050	0.053	0.048	-	-
甲苯实测浓度		mg/m³	0.044	0.051	0.053	-	-
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³	0.099	0.095	0.104	-	-
	邻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³	0.099	0.095	0.104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39.7	37.8	37.9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38	129	133	-	-
检测项目		**单位**	**底漆房排气筒出口 8#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2022 年 7 月 14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干流量		m³/h	5458	5532	5615	-	-
烟气温度		℃	32.6	32.7	32.8	-	-
苯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12	达标
苯排放速率		kg/h	1.1×10^{-5}	1.1×10^{-5}	1.1×10^{-5}	-	-
甲苯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40	达标
甲苯排放速率		kg/h	1.1×10^{-5}	1.1×10^{-5}	1.1×10^{-5}	-	-
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70	达标
	邻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对/间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2.5×10^{-5}	2.5×10^{-5}	2.5×10^{-5}	-	-
	邻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1.1×10^{-5}	1.1×10^{-5}	1.1×10^{-5}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1.98	1.97	1.96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1	0.011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0（16.9）	<20（14.6）	<20（12.9）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92	0.081	0.072	-	-
检测项目		**单位**	**开料、铣形、砂光工序打磨排气筒 9#出口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2022 年 7 月 14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干流量		m³/h	5742	5923	5921	-	-
烟气温度		℃	31.5	31.5	31.7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3.5	24.8	22.0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3	0.15	0.13	-	-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检出限见表 2-2，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排放速率以“1/2 检出限值代替实测浓度进行计算”，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执行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由监测结果可知：有组织废气面漆房排气筒出口 6#检测因子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底漆房排气筒出口 8#检测因子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开料、铣形、砂光工序打磨排气筒 9#检测因子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7.2.3 废水

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1#化粪池出口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2022 年 7 月 13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pH	无量纲	7.8	7.7	7.8	7.8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90	392	386	384	38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6	111	118	112	114	300	达标
氨氮	mg/L	13.8	13.8	14.1	13.6	13.8	-	-
悬浮物	mg/L	360	377	342	359	360	400	达标
总磷	mg/L	4.77	4.59	4.32	4.82	4.63	-	-
总氮	mg/L	21.8	21.9	22.0	21.9	21.9	-	-
监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2022 年 7 月 14 日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pH	无量纲	7.7	7.9	7.8	7.8	7.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94	386	381	392	38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0	115	113	118	114	300	达标
氨氮	mg/L	13.6	13.9	13.8	14.2	13.9	-	-
悬浮物	mg/L	379	366	364	353	366	400	达标
总磷	mg/L	4.93	4.13	4.62	4.56	4.56	-	-
总氮	mg/L	21.8	21.5	21.9	22.0	21.8	-	-

备注：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执行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由监测结果可知：1#化粪池出口检测因子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总氮无标准限值，故不做评价。

7.2.4 噪声

本次监测厂界噪声共布设 4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下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2022 年 7 月 13 日		采样时间：2022 年 7 月 14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1#厂界南侧	56	45	57	45
	2#厂界西侧	53	42	53	43
	3#厂界北侧	54	43	53	44
	4#厂界东侧	53	44	53	43
标准值		60	50	60	5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执行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南侧、西侧、北侧、东侧 4 个监测点位，昼间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57dB(A)；夜间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45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8.1 项目厂区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制定了厂区管理规章制度，如交接班制度、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制度、值班巡视管理制度等；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均按照相关的制度，有相应的人员负责进行正常工作。

8.2 环境保护机构设置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正常，日常维护、维修由专人负责。

8.3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目前各类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

8.4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检查

建设单位明确环保安全职责，确保设备稳定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

标排放。项目有环保专职人员，实施环保设施与设备的统一管理。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均按照相关的制度，有相应的人员负责进行正常工作。项目运营期期间未受到相关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及当地群众的投诉。

8.5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对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调查见下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检查情况
施工期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粉尘影响周围环境。	经调查，企业施工期间按要求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相关措施。	已落实
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德胜工业园区下水管网。	本项目废水检测因子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浓度限值	已落实
合理布设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减振等措施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5dB(A)，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及时清运至垃圾转运站，危险废物废油漆、废漆渣、废活性炭等进行分类收集后，委托宁夏赛益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统一运输，集中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及时清运至垃圾转运站，危险废物废油漆、废漆渣、废活性炭等进行分类收集后，委托宁夏上峰萌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运输，集中处理。	已落实
强化生产过程中各个环节节能降耗措施，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经调查，企业已按批复要求落实。	已落实
搞好厂区绿化。	经调查，企业已按批复要求落实。	已落实
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的要求和建议进行建设，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因子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因子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本项目废水检测因子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浓度限值；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8.6 排污许可登记情况

本项目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证书编号：91640122670426430Y001Q，详见附件 3。

8.7 危险废物管理及处置协议签订情况

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由专门的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宁夏上峰萌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 4。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结论

9.1.1 无组织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539mg/m^3、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2.68mg/m^3、苯、甲苯、二甲苯均为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9.1.2 有组织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有组织废气面漆房排气筒出口 6#检测因子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底漆房排气筒出口 8#检测因子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开料、铣形、砂光工序打磨排气筒 9#检测因子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9.1.3 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由监测结果可知：1#化粪池出口检测因子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总氮无标准限值，故不做评价。

9.1.4 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项目南侧、西侧、北侧、东侧 4 个监测点位，昼间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57dB(A)；夜间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45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9.1.5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开料工序产生的木料边角料、木屑等，喷涂油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漆桶，水帘柜防治喷涂油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运行过程中收集的废油漆（漂浮在水面上的油漆）、废漆渣（水池底部的废漆渣）和职工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开料工序产生的木料边角料、木屑等属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由专业木料厂家回收综合利用；喷涂油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漆桶和水帘柜防治喷涂油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运行过程中收集的废油漆（漂浮在水面上的油漆）、废漆渣（水池底部的废漆渣）属于危险废物，企业通过专用收集桶将其分类集中收集后，委托宁夏上峰萌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收运。

9.1.6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本项目认真履行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安排有专人负责厂区内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并记录设备的运行情况；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均按照相关的制度，有相应的人员负责进行正常工作。

9.1.7 综合结论

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夏益湖木业有限公司厂房扩建（套装门生产）项目达到了工程建设“三同时”要求，基本

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9.2 建议

（1）加强环境管理，对环保设备定期维护清理，确保其正常运行；

（2）进一步完善各类设备运行、维护记录及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处理设施的管理，确保处理设备稳定达标排放。

******以下空白******

编 写 人：　　签 发 人：

审 核 人：　　签发日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张洪滔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夏益湖木业有限公司厂房扩建（套装门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C2110			建设地点	银川德胜工业园区德翔东路			
	行业类别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设计生产能力	15000			实际生产能力	15000			环评单位	宁夏大学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贺兰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贺环保函〔2009〕7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竣工时间	2018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 年 12 月 2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时监测工况	80%			
	验收单位	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编号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			所占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8			所占比例（%）	29.9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49.8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运营单位	宁夏益湖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40122670426430Y			验收时间	2022.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388	400	0.116	/	0.116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114	300	0.013	/	0.013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27.9	120	3.27	/	3.27	/	/	/	/	/	/
	非甲烷总烃	/	3.60	120	0.026	/	0.026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备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验收委托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委托你单位对**宁夏益湖木业有限公司厂房扩建（套装门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望您贵公司抓紧时间，组织人员尽快开展工作，其它事宜另行商定。

宁夏益湖木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2 环评批复

贺 兰 县

环境保护局文件

贺环保函【2009】70 号

关于宁夏益湖木业有限公司厂房扩建（套装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夏益湖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宁夏大学编制的《宁夏益湖木业有限公司厂房扩建（套装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局于 2009 年 11 月 14 日组织宁夏自治区环保厅、宁夏环保产业协会、环境监察总队等单位的有关专家对该项目进行技术评审，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银川德胜工业园区德翔东路，项目总占地面积 10005 平方米，扩建厂房面积约 2300 平方米，拟建设套装门生产线一条，年生产套装门 15000 套，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粉尘影响周围环境。

2、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德胜工业园区下水管网。

3、合理布设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减振等措施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及时清运至垃圾转运站，危险废物废油漆、废漆渣、废活性炭等进行分类收集后，委托宁夏赛益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统一运输，集中处理。

5、强化生产过程中各个环节节能降耗措施，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6、搞好厂区绿化。

7、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的要求和建议进行建设，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8、该批复只对报告表内容有效，如建设内容、地点、规模、工艺等发生改变，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

9、项目建设“三同时”环境监察工作由贺兰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建成后，需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副本
第一册

证书编号：91640122670426430Y001Q

单位名称：宁夏益湖木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银川市德胜工业区德翔东路 20 号

行业类别：木质家具制造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银川市德胜工业区德翔东路 2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22670426430Y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徐益湖

技术负责人：徐益湖

固定电话：0951-8989920　移动电话：13639503126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贺兰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发证日期：2019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MSHB-2022-143

甲方：宁夏益湖木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宁夏上峰萌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符合乙方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的类别范围之内。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许可范围内依法合规处置。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2.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危废代码、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 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2、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各自进行称重计量。甲方必须具备准确的称重设施，拟转移量、转移量和签收量误差值控制在 0.3%之内，超过该误差范围的，乙方有权做出退货处理或以乙方或第三方计量机构的称重计量结果为准。

第三条 处置费用的结算和付款

3.1、　结算方法如下：

3.1.1 处置单价的约定见附件 2，结算金额等于联单重量乘以处置单价,支付形式电汇。

3.1.2 所有物料合并，不足一吨按一吨计算。

3.2、付款方式如下：

3.2.1、经双方沟通后合同总价为 9000 元（大写：玖仟元整）

3.2.2、签订合同生效后 3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处置费用：9000 元整。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收据。乙方向甲方开具收据后开始转运。

3.2.3 本协议中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后，对应的收据同时作废。

第四条 转移流程

4.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4.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危废代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

方安排装运计划。

4.3、由于本合同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五条 转移约定

5.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5.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危废代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5.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5.4、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危废代码、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5、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政府及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政府及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5.6、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及其他费用，运输费用详见附件 2 协议约定。

5.7、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危废代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5.8、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5.9、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10、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并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11. 甲方同意：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由于检查、换证、工程施工等客观原因，乙方应提前向甲方通报并可暂停甲方的转移服务，待客观原因消失后乙方立即恢

复转移处置服务。乙方同意，如甲方遇到类似情形，乙方也应积极配合提供及时服务。

第六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七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7.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运输费用等见附件 2。

7.2、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凭据。

第八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瘟疫等不可抗力事件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因前述事件而产生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责任条款

10.1、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害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害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10.2、乙方按照约定已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0.2.1、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危废代码、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

10.2.2、危险废物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

10.2.3、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

10.3、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害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10.4、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应付未付处

置费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超过 30 日历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协议终止

11.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11.2、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甲方应按照本合同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11.3、如转移申请未获得环保部门通过，甲乙双方协议终止，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处置费用，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1.4、本合同因解除或其他法定条件而终止后，双方应在协议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结算，并支付已经产生的处置费用、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盐池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当事人因主张合同权利而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因保全支付的费用、律师代理费、工本费德国全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三条 协议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

第十四条 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遇双方有疑异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经签字并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	宁夏益湖木业有限公司	乙方（章）：	宁夏上峰萌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徐益飞	代理人：	张弛
日　　期：	2022 年 6 月 28 日	日　　期：	2022 年 6 月 28 日
税　　号：	916401226704264 30Y	税　　号：	916403233177677441
开 户 行：	宁夏银行贺兰支行	开 户 行：	宁夏银行北京路支行
帐　　号：	27000141250002226	帐　　号：	06000140900015214
电话号码：	0951-8989920	电话号码：	0953-6022066
传真号码：	0951-8989927	传真号码：	
地　　址：	银川市德胜工业区德翔东路 20 号	地　　址：	宁夏盐池县惠安堡镇萌城村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附件 2：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附件 3：双方单位联系人

附件 1：

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危废形态	数量（吨）	包装形式	处置方式	敏控指标
1	废油漆渣	264-011-12	固态	0.095	编织袋	水泥窑协同处置	
2	废活性碳	900-041-49	固态	0.0616	编织袋	水泥窑协同处置	
3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态	0.0875	编织袋	水泥窑协同处置	
4	废油漆桶	900-041-49	固体	0.1688	散装	水泥窑协同处置	

说明：

1. 管理计划填报的危废种类跟代码需匹配该废弃物清单，最终转移联单的危废种类跟代码也需在该废弃物清单范围内（即实际转移时危废种类必须在该清单范围内）；

2. 关于危废的范围：沾染危废的包装物、托盘等必须计量在危废转移量中；

（产废企业盖章）

附件 2 ：

废物处置、运输价格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危废形态	数量（吨）	处置单价（含税，元/吨）
1	废油漆渣	264-011-12	固态	0.095	9000
2	废活性碳	900-041-49	固态	0.0616	
3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态	0.0875	
4	废油漆桶	900-041-49	固体	0.1688	

说明：

1、处置价格含的增值税，如政府部门对税率作出调整，乙方开具发票的税率也作相应调整，但处置单价保持不变。

2、处置单价不含运输。因种种原因出现退货时，则运费由甲方承担。

3、具体重量以实际转移联单为准。

4、卸货前大样抽检结果显示，敏控指标超过约定的最高值的 20%，乙方有权退运该批次的危废，退运费用由甲方承担，或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该批次危废的处置价格，具体以双方合同指定联系人或授权代表的书面签证为准。

甲方：（盖章）

宁夏益湖木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宁夏上峰萌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3

双方单位联系人

为便于甲乙双方危险废物的转移、接收以及应急响应，确定联系人如下：

乙方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电子邮箱
1	张弛	17811173535	市场部	市场经理	1095697717@qq.com
2					
3					
4					

甲方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电子邮箱
1	徐益飞	13639503126	安环部	安环专员	
2					
3					
4					

附件 5 检测报告

183012050479

正本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宁 HD【2022】Y 第 017 号

华鼎环保
huadinghuanbao

项目名称：宁夏益湖木业有限公司厂房扩建（套装门生产）验收检测项目

样品名称：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2 年 7 月 21 日

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3012050479

名称：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滨城南街臻君豪庭花园 2 号楼 12 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CMA

183012050479

发证日期：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

发证机关：宁夏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

检测报告声明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CMA 章及骑缝章无效。

2.本报告书有涂改、增删无效，复印件无法律效力。

3.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测量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5.部分复制或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全文复制除外）。

6.对本报告检测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邮戳为准）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7.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宣传活动。

华鼎环保 huadinghuanbao

本机构通讯资料：

检测单位：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路满城街臻君豪庭花园 2 号楼 12 层

固定电话：(0951)6110981

移动电话：15809581515

邮　　编：750011

编 写 人：张洪滔

审 核 人：于海燕

签 发 人：王月芳

采样人员：樊喜红 马皓 康珍岗 张洪滔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宁夏益湖木业有限公司厂房扩建（套装门生产）验收检测项目</td></tr>
<tr><td>委托单位</td><td colspan="4">宁夏益湖木业有限公司</td></tr>
<tr><td>样品来源</td><td colspan="4">现场采样</td></tr>
<tr><td>采样日期</td><td>2022 年 7 月 13 日-
2022 年 7 月 14 日</td><td colspan="2">检测日期</td><td>2022 年 7 月 13 日-
2022 年 7 月 20 日</td></tr>
<tr><td>检测依据</td><td colspan="4">（1）《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2）《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td></tr>
<tr><td rowspan="9">检测内容</td><td>项目</td><td>检测点位</td><td>检测因子</td><td>频次</td></tr>
<tr><td>无组织废气</td><td>厂界上风向 1#
下风向 2-4#</td><td>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td><td>4 次/天，
连续检测 2 天</td></tr>
<tr><td rowspan="4">有组织废气</td><td>5#面漆房排气筒进口</td><td rowspan="2">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4">3 次/天，
连续检测 2 天</td></tr>
<tr><td>6#面漆房排气筒出口</td></tr>
<tr><td>7#底漆房排气筒进口</td><td rowspan="2">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d></tr>
<tr><td>8#底漆房排气筒出口</td></tr>
<tr><td>9#开料、铣形、砂光工序打磨排气筒出口</td><td>颗粒物</td></tr>
<tr><td>废水</td><td>1#化粪池出口</td><td>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td><td>4 次/天，
连续检测 2 天</td></tr>
<tr><td>噪声</td><td>厂界四周 1#-4#</td><td>等效连续 A 声级</td><td>昼、夜各 1 次，
连续检测 2 天</td></tr>
<tr><td>执行标准</td><td colspan="4">废气：（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废水：（2）《污水综合排放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噪声：（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期间污染物状况。</td></tr>
</table>

2、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2-1～表 2-4。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因子		方法名称及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检定/校准有效期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 mg/m³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W220	2021.7.16-2022.7.15 2022.7.15-2023.7.16
					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ZR-3924	2021.12.13-2022.12.12
2	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0.4 μg/m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3	2021.7.31-2022.7.30
					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ZR-3924	2021.12.13-2022.12.12
3	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0.4 μg/m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3	2021.7.31-2022.7.30
					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ZR-3924	2021.12.13-2022.12.12
4	二甲苯	间，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0.6 μg/m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3	2021.7.31-2022.7.30
					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ZR-3924	2021.12.13-2022.12.12
		邻-二甲苯		0.6 μg/m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3	2021.7.31-2022.7.30
					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ZR-3924	2021.12.13-2022.12.12
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³	气相色谱仪 GC7900	2022.7.13-2023.7.12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因子	方法名称及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检定/校准有效期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W220	2021.7.16-2022.7.15 2022.7.15-2023.7.16
				低浓度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2021.12.13-2022.12.12

2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0.004 mg/m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3	2021.7.31-2022.7.30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2022.6.28-2023.6.27
				低浓度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2021.12.13-2022.12.12
3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0.004 mg/m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3	2021.7.31-2022.7.30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2022.6.28-2023.6.27
				低浓度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2021.12.13-2022.12.12
4	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0.009 mg/m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3	2021.7.31-2022.7.30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2022.6.28-2023.6.27
				低浓度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2021.12.13-2022.12.12
	邻二甲苯		0.004 mg/m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3	2021.7.31-2022.7.30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2022.6.28-2023.6.27
				低浓度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2021.12.13-2022.12.12
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 mg/m³	低浓度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2021.12.13-2022.12.12
				气相色谱仪 GC7900	2022.7.13-2023.7.12

表 2-3 废水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因子	方法名称及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检定/校准有效期
1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B-4	2022.2.24-2023.2.23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mg/L	COD 消解器 JC-102-1	/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mg/L	生化培养箱 LRH-150	2022.6.29-2023.6.28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2021.7.30-2022.7.29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W220	2021.7.16-2022.7.15 2022.7.15-2023.7.16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0.01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2021.7.30-2022.7.29
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2021.7.30-2022.7.29

表 2-4 噪声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因子	方法名称及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检定/校准有效期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2021.7.30-2022.7.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21.8.3-2022.8.2
			空盒气压表 DYM-3	2022.3.8-2023.3.7
			风速仪 PLC-16025	2021.10.30-2022.10.29

3、检测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精密性和准确性，本次检测对检测的全过程（包括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⑴检测人员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持证上岗；

⑵严格按照委托方提供的检测方案及相关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检测频次，检测必须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

⑶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保证样品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⑷为保证检测质量，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⑸检测所用的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

⑹样品运输防止交叉污染，保证样品在有效期内分析完成；

⑺本次检测过程质控措施主要有：废气样品采用空白滤膜、空白滤筒进行质控；废水样品采用实验室空白、实验室平行样、有证标准物质进行质控；噪声检测前后对多功能声级计进行校准，质控结果见表 3-1~表 3-3；

⑻检测过程中的原始记录、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经三级审核后生效。

表 3-1　多功能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项目	日期	测量前校准	测量后测量	置信范围	评价
噪声	2022 年 7 月 13 日昼间	93.8	93.6	测量前后校准值的差值≤±0.5dB(A)	合格
	2022 年 7 月 13 日夜间	93.8	93.7		合格
	2022 年 7 月 14 日昼间	93.8	93.7		合格
	2022 年 7 月 14 日夜间	93.8	93.7		合格

表 3-2　废气质控结果一览表

序号	质控方式	单位	采样前称重质量	采样后恒重质量	偏差	评价
1	空白滤膜	g	0.3981	0.3985	0.0004	合格
2	空白滤筒	g	0.9784	0.9788	0.0004	合格

表 3-3　废水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数（个）	实验室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室平行	加标回收	合格率（%）	有证标准物质		
			检查数（个）	检查数（个）	检查数（个）	检查数（个）		检测值	置信范围	是否合格
1	pH	8	/	/	/	/	100	4.13 4.13	4.11±0.05 无量纲	合格
2	化学需氧量	8	2	1	/	/	100	266	275±12mg/L	合格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4	2	/	/	100	75.1 76.7	74.7±4.9mg/L	合格
4	氨氮	8	2	1	/	/	100	33.8	33.0±1.5mg/L	合格
5	总磷	8	2	1	/	/	100	0.196	0.207±0.015mg/L	合格
6	总氮	8	2	1	/	/	100	21.1	21.2±1.0mg/L	合格

4、检测结果

huadinghuanbao

气象参数见表 4-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3~表 4-4，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5，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6。

表 4-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日期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2 年 7 月 13 日	20~37.1	88.34	1.8	东南
2022 年 7 月 14 日	20~34.1	88.30	1.9	南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采样时间：2022 年 7 月 13 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颗粒物	第 1 次	0.256	0.513	0.426	0.363	1.0	达标
	第 2 次	0.280	0.539	0.408	0.410		
	第 3 次	0.303	0.499	0.453	0.391		

		第 4 次	0.261	0.525	0.434	0.372		
苯		第 1 次	ND	ND	ND	ND	0.40	达标
		第 2 次	ND	ND	ND	ND		
		第 3 次	ND	ND	ND	ND		
		第 4 次	ND	ND	ND	ND		
甲苯		第 1 次	ND	ND	ND	ND	2.4	达标
		第 2 次	ND	ND	ND	ND		
		第 3 次	ND	ND	ND	ND		
		第 4 次	ND	ND	ND	ND		
二甲苯	间,对-二甲苯	第 1 次	ND	ND	ND	ND	1.2	达标
		第 2 次	ND	ND	ND	ND		
		第 3 次	ND	ND	ND	ND		
		第 4 次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第 1 次	ND	ND	ND	ND		
		第 2 次	ND	ND	ND	ND		
		第 3 次	ND	ND	ND	ND		
		第 4 次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1.34	2.68	2.32	1.87	4.0	达标
		第 2 次	1.35	2.62	1.97	1.86		
		第 3 次	1.56	2.64	1.90	1.75		
		第 4 次	1.46	2.65	1.99	1.73		
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采样时间：2022 年 7 月 14 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颗粒物		第 1 次	0.251	0.463	0.385	0.520	1.0	达标
		第 2 次	0.235	0.450	0.353	0.509		
		第 3 次	0.276	0.434	0.375	0.533		
		第 4 次	0.257	0.475	0.376	0.495		
苯		第 1 次	ND	ND	ND	ND	0.40	达标
		第 2 次	ND	ND	ND	ND		
		第 3 次	ND	ND	ND	ND		
		第 4 次	ND	ND	ND	ND		
甲苯		第 1 次	ND	ND	ND	ND	2.4	达标
		第 2 次	ND	ND	ND	ND		
		第 3 次	ND	ND	ND	ND		
		第 4 次	ND	ND	ND	ND		
二甲苯	间,对-二甲苯	第 1 次	ND	ND	ND	ND	1.2	达标
		第 2 次	ND	ND	ND	ND		
		第 3 次	ND	ND	ND	ND		
		第 4 次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第 1 次	ND	ND	ND	ND		
		第 2 次	ND	ND	ND	ND		
		第 3 次	ND	ND	ND	ND		
		第 4 次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1.73	2.65	1.95	1.94	4.0	达标
	第 2 次	1.65	2.62	1.89	1.89		
	第 3 次	1.70	2.57	1.83	1.80		
	第 4 次	1.64	2.57	1.85	1.79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检出限见表 2-1，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执行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表 4-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面漆房排气筒进口 5#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2022 年 7 月 13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干流量		m^3/h	4029	3569	4348	-	-
烟气温度		℃	28.5	27.9	27.9	-	-
苯实测浓度		mg/m^3	0.047	0.053	0.049	-	-
甲苯实测浓度		mg/m^3	0.047	0.052	0.045	-	-
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3	0.097	0.102	0.095	-	-
	邻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3	0.097	0.102	0.095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3	37.4	34.1	34.1	-	-
检测项目		**单位**	**面漆房排气筒出口 6#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2022 年 7 月 13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干流量		m^3/h	11200	12037	11658	-	-
烟气温度		℃	31.8	31.8	31.7	-	-
苯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12	达标
苯排放速率		kg/h	2.2×10^{-5}	2.4×10^{-5}	2.3×10^{-5}	-	-
甲苯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40	达标
甲苯排放速率		kg/h	2.2×10^{-5}	2.4×10^{-5}	2.3×10^{-5}	-	-
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70	达标
	邻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对/间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5.0×10^{-5}	5.4×10^{-5}	5.2×10^{-5}	-	-
	邻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2.2×10^{-5}	2.4×10^{-5}	2.3×10^{-5}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3	3.60	3.54	3.51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0	0.043	0.041	-	-
检测项目		**单位**	**底漆房排气筒进口 7#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2022 年 7 月 13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干流量		m^3/h	5990	6125	6127	-	-
烟气温度		℃	27.6	27.9	27.8	-	-

苯实测浓度		mg/m³	0.051	0.049	0.047	-	-
甲苯实测浓度		mg/m³	0.053	0.050	0.049	-	-
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³	0.103	0.093	0.097	-	-
	邻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³	0.103	0.093	0.097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35.3	34.8	35.1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34	126	131	-	-
检测项目		**单位**	**底漆房排气筒出口 8#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2022 年 7 月 13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干流量		m³/h	5701	5535	5535	-	-
烟气温度		℃	32.3	32.6	32.6	-	-
苯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12	达标
苯排放速率		kg/h	1.1×10^{-5}	1.1×10^{-5}	1.1×10^{-5}	-	-
甲苯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40	达标
甲苯排放速率		kg/h	1.1×10^{-5}	1.1×10^{-5}	1.1×10^{-5}	-	-
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70	达标
	邻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对/间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2.6×10^{-5}	2.5×10^{-5}	2.5×10^{-5}	-	-
	邻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1.1×10^{-5}	1.1×10^{-5}	1.1×10^{-5}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1.96	1.97	1.89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1	0.010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0（11.5）	<20（16.3）	<20（18.6）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66	0.090	0.10	-	-
检测项目		**单位**	**开料、铣形、砂光工序打磨排气筒 9#出口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2022 年 7 月 13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干流量		m³/h	5899	5898	5893	-	-
烟气温度		℃	31.7	31.7	31.9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5.9	24.5	27.9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5	0.14	0.16	-	-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检出限见表 2-2，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排放速率以“1/2 检出限值代替实测浓度进行计算”，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执行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表 4-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面漆房排气筒进口 5#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2022 年 7 月 14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干流量		m^3/h	4208	4675	4519	-	-
烟气温度		℃	27.9	27.9	27.9	-	-
苯实测浓度		mg/m^3	0.058	0.041	0.055	-	-
甲苯实测浓度		mg/m^3	0.051	0.048	0.044	-	-
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3	0.111	0.109	0.107	-	-
	邻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3	0.111	0.109	0.107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3	39.2	37.8	38.4	-	-
检测项目		单位	面漆房排气筒出口 6#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2022 年 7 月 14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干流量		m^3/h	12030	12267	11732	-	-
烟气温度		℃	31.9	32.0	31.9	-	-
苯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12	达标
苯排放速率		kg/h	2.4×10^{-5}	2.5×10^{-5}	2.3×10^{-5}	-	-
甲苯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40	达标
甲苯排放速率		kg/h	2.4×10^{-5}	2.5×10^{-5}	2.3×10^{-5}	-	-
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70	达标
	邻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对/间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5.4×10^{-5}	5.5×10^{-5}	5.3×10^{-5}	-	-
	邻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2.4×10^{-5}	2.5×10^{-5}	2.3×10^{-5}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3	3.51	3.41	3.39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2	0.042	0.040	-	-
检测项目		单位	底漆房排气筒进口 7#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2022 年 7 月 14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干流量		m^3/h	6124	6264	6389	-	-
烟气温度		℃	27.9	27.9	28.0	-	-
苯实测浓度		mg/m^3	0.050	0.053	0.048	-	-
甲苯实测浓度		mg/m^3	0.044	0.051	0.053	-	-
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3	0.099	0.095	0.104	-	-
	邻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3	0.099	0.095	0.104		

华鼎环保 huadinghuanbao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39.7	37.8	37.9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38	129	133	-	-
检测项目		**单位**	**底漆房排气筒出口 8#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2022 年 7 月 14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干流量		m³/h	5458	5532	5615	-	-
烟气温度		℃	32.6	32.7	32.8	-	-
苯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12	达标
苯排放速率		kg/h	1.1×10^{-5}	1.1×10^{-5}	1.1×10^{-5}	-	-
甲苯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40	达标
甲苯排放速率		kg/h	1.1×10^{-5}	1.1×10^{-5}	1.1×10^{-5}	-	-
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70	达标
	邻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对/间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2.5×10^{-5}	2.5×10^{-5}	2.5×10^{-5}	-	-
	邻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1.1×10^{-5}	1.1×10^{-5}	1.1×10^{-5}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1.98	1.97	1.96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1	0.011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0（16.9）	<20（14.6）	<20（12.9）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92	0.081	0.072	-	-
检测项目		**单位**	**开料、铣形、砂光工序打磨排气筒 9#出口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2022 年 7 月 14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干流量		m³/h	5742	5923	5921	-	-
烟气温度		℃	31.5	31.5	31.7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3.5	24.8	22.0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3	0.15	0.13	-	-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检出限见表 2-2，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排放速率以“1/2 检出限值代替实测浓度进行计算”，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执行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表 4-5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1#化粪池出口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2022 年 7 月 13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pH	无量纲	7.8	7.7	7.8	7.8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90	392	386	384	38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6	111	118	112	114	300	达标
氨氮	mg/L	13.8	13.8	14.1	13.6	13.8	-	-
悬浮物	mg/L	360	377	342	359	360	400	达标

总磷	mg/L	4.77	4.59	4.32	4.82	4.63	-	-
总氮	mg/L	21.8	21.9	22.0	21.9	21.9	-	-
监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2022 年 7 月 14 日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pH	无量纲	7.7	7.9	7.8	7.8	7.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94	386	381	392	38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0	115	113	118	114	300	达标
氨氮	mg/L	13.6	13.9	13.8	14.2	13.9	-	-
悬浮物	mg/L	379	366	364	353	366	400	达标
总磷	mg/L	4.93	4.13	4.62	4.56	4.56	-	-
总氮	mg/L	21.8	21.5	21.9	22.0	21.8	-	-

备注：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执行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表 4-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2022 年 7 月 13 日		采样日期：2022 年 7 月 14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等效连续 A声级	厂界南侧1#	56	45	57	45
	厂界西侧2#	53	42	53	43
	厂界北侧3#	54	43	53	44
	厂界东侧4#	53	44	53	43
标准值		60	50	60	5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执行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5、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厂界上风向 1#、下风向 2#-4#检测因子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检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面漆房排气筒出口 6#检测因子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底漆房排气筒出口 8#检测因子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开料、铣形、砂光工序打磨排气筒 9#检测因子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

检测期间：本项目废水 1#化粪池出口检测因子 pH、化学需氧量、五

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浓度限值；氨氮、总磷、总氮无标准限值，故不做评价。

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南侧、西侧、北侧、东侧 1#-4#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6、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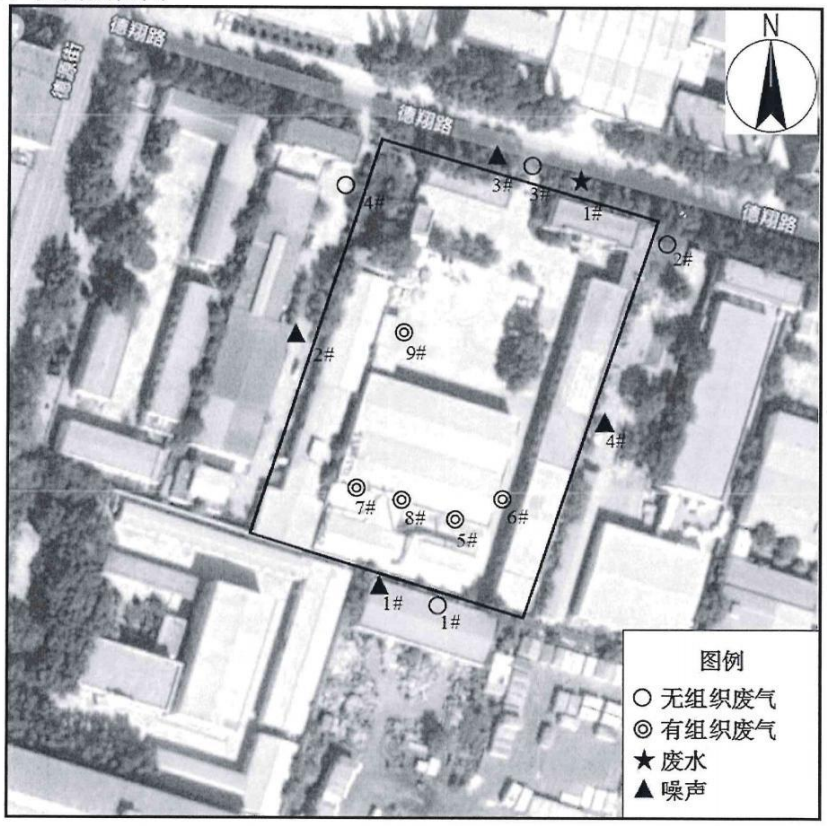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编 写 人：张洪涛　　签 发 人：[illegible]

审 核 人：[illegible]　　签发日期：2022.7.21

附件 6 现场采样照片